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周宥歷
電話：3368333分機2791
電子信箱：utozho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53033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66387090_11530330500A0C_ATTCH1.pdf、
66387090_11530330500A0C_ATTCH2.pdf、66387090_11530330500A0C_ATTCH3.
pdf、66387090_115303305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115年度產物保險業者提供本府公教員工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，請轉知所屬參考擇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提供員工優質福利措施，經與產險業者合作辦理「公教員工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」，轉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自行付費擇用，本(115)年賡續辦理，以嘉惠本府同仁。
- 二、本案計有臺灣產物保險公司、兆豐產物保險公司2家，提供本府較優惠之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府公教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駐衛警及退休人員等)。
 - (二)實施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(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 - (三)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，本府人事處僅提

電子
文
騎

5



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，不代轉收件。

(四) 詳細優惠方案內容業公告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
福利服務專區，歡迎同仁踴躍下載參考擇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

訂



線